

重要聲明：請小心詳閱本使用條款。若閣下保存或使用信用卡，閣下則同意本使用條款。若閣下不接受任何之條款，請立即將信用卡剪成兩截並退回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定義

「賬戶」指本行就信用卡所維持之任何賬戶；「附屬卡會員」指按基本卡會員之要求而收取一張附屬卡之人士；「美國運通集團」指美國運通公司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其附屬公司及附屬成員；「基本卡會員」指開立信用卡賬戶之人士；「信用卡」指本行發出的任何可操作賬戶的信用卡，包括基本卡及附屬卡；「費用」指以信用卡所作出的交易，不論有否簽署任何費用記錄，及根據本條款須繳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包括運通財現金、年費、逾期付款費用或其他收費；「條款」指本行使用條款；「商戶」指接受信用卡付款之商號或機構；「本金」指總費用減去根據本條款應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後的款額；「本行」及「本行之」指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閣下」、「閣下之」及「信用卡會員」指內附信用卡所示姓名之人士；「通知書」指「美國運通致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書」。

二. 信用卡之使用

- (1) 閣下必須立即簽署信用卡，並只可在信用卡表面所示之有效日期內，按本條款使用信用卡。
- (2) 信用卡只可由閣下使用。閣下不能將閣下之信用卡或賬戶號碼給予他人，或准許他人使用閣下之信用卡簽賬、作為身份證明或任何其它用途，否則閣下要為使用信用卡而招致之所有簽賬負上法律責任。
- (3) 閣下不能退回使用信用卡所獲取之任何貨品、門票票券或服務，以換取現金退款。有關商戶可同意將款項貸記入閣下之信用卡賬戶。
- (4) 閣下應只在閣下真誠地認為能夠在收取閣下之月結單時完全繳付閣下之賬戶結欠時，才使用信用卡。
- (5) 閣下只可將該卡用於真正購買貨物或服務之用途，不得作任何非法或不當用途，本行可酌情決定所涉用途是否非法或不當。這表示(僅作例子說明，並不限於以下情況)閣下不能使用該卡向閣下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的商戶或向閣下有連連的任何第三方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的商戶購買任何物品作現金周轉用途，或者進行任何非法賭博交易。如果本行相信曾出現任何非法或不當使用情況，本行有權拒絕授權簽賬的要求。

三. 信用額

用以夾附信用卡之卡套已列明適用於閣下信用卡之信用額(「信用額」)。閣下使用時，不應超出該信用額。若閣下之總結欠超逾該信用額，本行將於月結單發出日在閣下信用卡賬戶扣取超逾信用限額的費用。閣下可隨時向本行申請檢討閣下之信用額。不管有沒有向閣下給予事先通知，本行可根據個別情況隨時全權調低閣下之信用額。本行可以依據(但不限於)閣下賬戶之還款記錄、信貸評級代理有關閣下的信貸資料或任何有關閣下個人狀況的重大不良轉變，向閣下信用卡賬戶作出合理信貸風險評估，並可據此在不事先通知下調低閣下之信用額。

四. 對費用之責任

- (1) 閣下對印有閣下姓名的信用卡的簽賬之責任如下：

若閣下屬於	則閣下之責任為如下
基本卡會員	所有使用閣下或任何附屬卡會員獲發之信用卡的簽賬費用。
附屬卡會員	所有使用閣下獲發之任何附屬卡之簽賬費用。

五. 月結單

本行會向基本卡會員寄上月結單。月結單將列明所有費用詳情(包括運通財現金及收費)、財務費用、月結單日期、前單結餘、信貸、月結單本期結欠、信用額、在結單日期時之尚餘信用額、到期付款日期及最低付款額。

六. 費用及財務費用

- (1) 本條款隨附之信用卡收費表列出了閣下信用卡適用之所有收費及有關財務費用年息。根據適用法規，本行可向閣下給予長達六十天預先通知，更改收費及有關財務費用年息。
- (2) 閣下支付之年費是與閣下所持信用卡享有的權益及禮遇(不包括信貸服務)有關。
- (3) 如閣下於每月到期付款日期前已全數付清閣下在前期月結單之未清還結餘，閣下無須就簽賬(運通財現金及結餘轉戶除外)繳付財務費用。
- (4) 如閣下未能按上述第六(3)條規定繳款，財務費用將根據(i)未清付之結單結欠，由前一個結單日起每天計算，直至所有結欠繳清為止；和(ii)每項新簽賬(於前一個結單日後訂立者)，由該項新簽賬交易日期起每天計算，直至全部結欠繳清為止。
- (5) 財務費用之計算方法如下：
 - (i) 將須支付財務費用之每日結餘(包括新簽賬)乘以
 - (ii) 財務費用日息，以獲每日財務費用；之後將適用月結單期間內的每日財務費用相加起來。
- (6) 財務費用將於每個月結單期間之最後一天，從閣下之信用卡賬戶扣除，並在閣下之月結單列出。
- (7) 每次使用運通財服務提取現金，需繳付手續費。而財務費用則由款項提取當日，按尚未償還之運通財餘額，以當時之財務費用年利率每日計算，直至閣下全數付清所有款項為止。

七. 最低付款額

閣下須在每份月結單列明之到期付款日期，繳付該月結單所列之最低付款額。最低付款額應為下列三項款項的最高一項：

- (i) 未償還本金之1.5%，加上100%的財務費用、利息、收費(包括年費)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收費；或
- (ii) 閣下未償還餘額之4%；或
- (iii) HK\$220。

另加任何逾期未付的最低付款額，以及任何超出閣下信用額之金額。閣下亦可隨時繳付最多達未償還餘額之款項。

八. 逾期付款費用

若本行在到期付款日期前仍未收到閣下月結單上列明之最低付款額，則本行將收取逾期付款費用。逾期付款費用會在隨後的月結單從閣下之信用卡賬戶扣除。

九. 付款方法

(1) 閣下須以本行向閣下發出之月結單上指明之貨幣付款。閣下同意本行可酌情決定閣下之最低付款額之運用次序。至於超出最低付款額之金額，本行會按由高至低次序，先繳付最高之財務費用款項，然後再繳付較低之財務費用款項。

(2) 若本行接受逾期付款或部分付款，或接受任何指為足額的付款或作為若干爭議之全數和解的款項，本行不會喪失根據法律或本條款獲賦予之任何權利，亦不代表本行同意更改本條款。

(3) 閣下應為閣下之信用卡賬戶及任何其他美國運通卡賬戶分別付款，否則，本行可酌情將付款撥入閣下任何一個賬戶，或在該等賬戶之間分配。

注意：由於個別付款方法可能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而截數時間亦各有不同，截數時間需以個別付款機構為準。閣下應確認截數時間及確保美國運通能於付款日期前收到款項，以避免產生逾期付款收費及利息。

十. 違約

如閣下未能在任何款項到期日或之前向本行付款，或閣下企圖使用超出閣下之信用額，或閣下違反本條款之任何責任，則本行有權將閣下之信用卡賬戶視為違約。在違約情況下，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並且不作事先通知下：(i) 修訂尚餘的信用額；(ii) 宣告閣下向本行負有的責任之所有款項立即到期繳付(包括尚未在閣下賬戶扣賬之交易)；及 (iii) 暫停或取消閣下信用卡賬戶之優惠。

十一. 信用卡之遺失、盜竊及誤用

(1) 若閣下遺失信用卡或信用卡被盜，或閣下未收到更換後之新信用卡，或閣下懷疑信用卡被他人盜用時，閣下須立即通知本行。

(2) 在本行接獲通知後，閣下不需就任何未授權之簽賬負上法律責任。閣下在通知本行前信用卡所產生之未授權簽賬，閣下之最高法律責任HK\$250，惟閣下必須不曾參與該信用卡之誤用，亦沒因此得到任何利益。如因遺失或被竊而須本行補發新卡，本行將收取行政費用。

十二. 執行費用

本行可採取本行認為需要之行動以追討逾期款項，包括聘用第三者收數代理機構。閣下須付還本行招致的合理費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十三. 外幣費用

若本公司收到閣下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所產生之費用或外幣退款，該費用或退款將兌換成港元。兌換將於美國運通處理有關費用或退款當日進行，該日未必是閣下產生該費用或退款之日，因其取決於該費用於何時呈交美國運通。這代表外幣兌換匯率或會與閣下產生該費用或退款之日不同，外幣兌換匯率能有重大波動。若有關費用並非美元，兌換或退款將透過美元進行，將有關費用款額兌換成美元，繼而將有關美元款額兌換或退款成港元。

若有關費用或退款是美元，則直接被兌換成港元。除非適用法例規定特定匯率或在當地的常規和協議下所產生之費用或退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符合該常規和協議），否則閣下明白並同意美國運通庫務系統將會採用的兌換率乃依據其於處理費用之日前的營業日，從慣業內來源所選出的銀行同業匯率，再加上2%的一次單獨兌換手續費。本公司稱此外幣兌換匯率為“美國運通外幣兌換匯率”。美國運通外幣兌換匯率會於每個工作天設定。匯率之變動會即時生效並不作另行通知。您可致電卡背面的號碼查詢有關美國運通外幣兌換匯率。閣下可能有機會於海外讓您選擇以港元結算外幣費用，這種選擇均由海外商戶直接提供而非美國運通。在此情況下，您可在結算前詢問商戶其外幣兌換率和手續費，因為以港元結算外幣之費用有可能高於本公司之兌換手續費。通過商戶或第三方轉賬之費用將以港元提交予我們，因此兌換手續費並不適用。

以外幣簽賬的任何退款款額將一般有別於原本簽賬的款額，原因是：(i) 在大部份的情況下，退款時所適用的匯率將與簽賬所適用的原本匯率不同；及(ii) 原本購物所收取的任何貨幣兌換手續費將不予退款。然而，我們不會對退款款額收取額外的貨幣兌換手續費。

十四. 付款不兌現

若由閣下發出或為閣下發出之支票、直接扣賬或其他付款指示不能完全兌現，閣下同意支付本行未能兌現之款額，本行可向閣下收取行政費用。

十五. 賬單或購買之問題

(1) 閣下有責任確認閣下每份月結單之準確性。閣下若對任何一項費用有爭議，必須在不遲於該月結單日期的60天內通知本行，否則該月結單將被本行視為終局。本行將採取合理步驟協助閣下解決有爭議的費用，提供該具爭議費用的資料。若本行同意就某筆具爭議的款項給予閣下暫時信貸，閣下必須向本行繳付所有其他的簽賬款額。

(2) 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本行對使用信用卡而獲取之貨品或服務或若任何商戶不接納信用卡的不負上法律責任。閣下必須向有關商戶直接提出任何索償或爭議。閣下沒有權利就該索償或爭議而不向本行付款。

(3) 若任何商戶就一項費用給予閣下信貸，本行將在收到該款項後貸記入閣下之賬戶。

十六. 更換 / 補發信用卡

- (1) 當現時之信用卡到期，本行會為閣下更換及發出一張新信用卡。除非閣下在賬單日期起計30天內通知本行取消信用卡，否則閣下即同意及支付本行向閣下收取之信用卡年費(如有)。
- (2) 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及情況下終止某產品線的信用卡，本行將保留權利酌情補發另一張美國運通卡予閣下。

十七. 外匯管制、稅務及法律要求

- (1) 閣下必須遵守閣下使用信用卡適用之外匯管制、稅務及任何其他法律。
- (2) 閣下必須繳付任何法律規定就信用卡、或閣下使用信用卡、或任何借記或貸記入閣下賬戶之款項而徵收之政府稅項、徵稅或其他費用。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行可將該款項的全數或合理部分(由本行決定)在閣下之賬戶記賬，並可預先進行該等記賬。

十八. 閣下的個人資料

- (1) 在本條款內，以及本條款的其他處，「美國運通」指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2) 本行已向閣下提供通知書，閣下亦可於www.americanexpress.com.hk下載(請於網頁底部按「致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通知書」之超連結)。通知書會解釋美國運通如何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列明閣下的個人資料所作用途、閣下的個人資料會向哪些人披露，以及概述閣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權利(包括閣下選擇不將個人資料用作直銷用途的權利)，並提供美國運通負責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職員的聯絡詳情。閣下的個人資料是重要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通知書，確保閣下理解閣下的權利，以及美國運通將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在申請信用卡前，亦應閱讀申請表所載的聲明，如閣下不希望收到直銷資料，請在適當處選擇取消項目。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2)段之原則下，如閣下是美國運通I.T Cashback卡會員，本行擬將有關閣下賬戶之資料披露予i.t Apparels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營公司(統稱「I.T」)，目的在於持續向閣下提供及更新有關它們之服務及產品之資料。
- (4) 閣下有權隨時要求查閱本行持有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之資料，以及更新及改正該等資料。本行可徵收適度之收費，以彌補依從該等要求所產生之費用。上述要求應以書面作出，並送交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四期18樓「美國運通個人資料保障主任」收。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通知書。
- (5) 閣下申請信用卡的，即表示閣下將同意美國運通按照申請表、本條款和通知書的條款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惟須受閣下在申請表的特定選項所限制。

十九. 非接觸式付款

閣下的賬戶發卡可能設有非接觸式付款功能。閣下只要將卡放近讀卡器，不必刷卡或壓印卡，便可通過非接觸式付款，進行不超過我們所設簽賬上限的交易。請確保小心保管閣下的卡。我們可以在任何時候撤銷非接觸式付款。

二十. 運通財服務

閣下不能以信用卡在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除非閣下已參與本行之運通財服務計劃。該運通財服務計劃受另外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

廿一. 連續付款及不出示卡簽賬

- (a) 若閣下使用信用卡購買貨品或服務，而該貨品或服務需作定期付款或由本行提供之任何分期付款計劃(受另外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分期付款，例如保險費，閣下現授權本行於付款到期時向有關商戶付款(「連續付款」)。閣下之信用卡或連續付款所用的賬戶有任何更改(例如信用卡號碼和到期日)，閣下有責任通知有關商戶，並應及時行動，以免中斷有關的連續付款及中斷商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閣下授權本行持續進行連續付款，亦同意負責所有連續付款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已經計入已更換之信用卡之費用)，直至商戶不再向閣下之信用卡收取連續付款，或直至閣下之信用卡賬戶被取消為止。如閣下之信用卡賬戶因閣下轉換至另一類別的信用卡而被取消，本行會在有關信用卡賬戶被取消後的60天，繼續為閣下處理有關的連續付款。本行不會為本行處理連續付款時所引起的損失、費用、延誤、疏忽或遺漏或任何不成功的付款負上法律責任。
- (b) 不出示卡簽賬。閣下可授權商戶，於閣下不出示美國運通卡進行交易時，將簽賬記入閣下的賬戶(「不出示卡簽賬」)。在若干情況下，商戶可保留閣下的美國運通卡資料，以便處理日後的不出示卡簽賬。在補發或更換美國運通卡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聯絡商戶，並提供補發的美國運通卡資料。為免阻礙這些不出示卡簽賬，我們可繼續處理閣下已經補發或更換的美國運通卡所進行的不出示美國運通卡簽賬。如閣下的美國運通卡因閣下轉用另一種類的卡而取消，我們可在取消卡後起計60日內，繼續處理閣下的連續簽賬。

廿二. 授權及暫停

本行可在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拒絕接受任何簽賬的授權要求。本行可在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隨時暫停閣下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本行可按本行酌情決定的條件，酌情恢復閣下使用信用卡。

廿三. 取消

- (1) 信用卡屬於本行財產，即是，若本行於任何時間或基於任何原因要求閣下歸還信用卡時，閣下必須歸還。本行指定的商戶或本行指定的其他人士可代表本行收回信用卡。
- (2) 本行若在沒有原因下取消閣下之信用卡，本行會退回部分年費(如有)。如信用卡被取消或已經過期，閣下不得為任何目的再使用信用卡，閣下須立即將信用卡剪成兩截。
- (3) 若閣下於年費之誌賬日期30天內通知本行取消閣下之運通卡，本行會退回全數年費。若閣下於年費之誌賬日期30天後通知本行取消閣下之運通卡，全數年費將不獲退回。
- (4) 閣下可在任何時間通知本行取消信用卡及剪掉或向本行交回信用卡，而基本卡會員可通知本行在任何時間取消附屬卡及剪掉或向本行交回信用卡。基本卡會員需為附屬卡所招致之任何費用負上法律責任，直至信用卡被剪掉或交還本行為止。美國運通無須負責解決基本卡會員與附屬卡會員之間的私人爭議。
- (5) 信用卡被取消時，閣下須即時繳付賬戶之所有結欠。閣下之賬戶將於閣下交還所有信用卡及繳付閣下所有結欠後被終止。

廿四. 本行之法律責任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的情況下，閣下同意，如果本行未能履行本行有關閣下的信用卡賬戶的任何義務，而直接導致閣下有所損失或需支付其他費用，本行只需對該項損失或費用負責，且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本行不會對本行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相應產生的損失，或任何其他並非因本行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直接及自然地引致的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包括在特別情況下引致的損害賠償。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會對第三者所引致的損失或費用負責(例如：包括機械或系統上的運作失靈而影響該第三者)。

廿五. 保險中介人

本行為閣下認定一些閣下可能感興趣的保險供應商及保險產品。當行使這角色時，本行並非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或受信人，但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行可代表該保險供應商。本行欲閣下明白，本行會從保險供應商收取佣金，而佣金會因應供應商及產品而有所差異。同時，在某些情況下，某一非本地的美國運通實體可能作為再保人，而可賺取再保收入。本行與某些供應商的安排，包括為產品作再保的潛在可能性，亦可能影響本行認定產品的類別。本行並非要求閣下購買任何保險產品，閣下可透過其他途徑，按閣下獲提供的條件選擇購買合適閣下保險需要的產品。

廿六. 分期付款計劃

- (1) 我們可不時提供分期付款計劃(「分期付款計劃」)，讓合資格的運通卡會員於香港某些指定的商店選擇分期支付費用，會員透過簽署分期付款計劃費用記錄(「費用記錄」)可選擇延期還款。分期付款計劃只適用於港幣2,000元或以上之費用，並只可在本行選定之商店使用。
- (2) 在閣下所選擇的分期結賬期間，閣下需要以每月等額分期形式支付費用之結算，該第一期付款將以隨後記錄該費用的月結單上的日期計算。閣下的信用額將在美國運通批准分期付款計劃後按費用總額相應而減少，但將在閣下按每期分期付款支付給美國運通後，回復至原有的信用額水平。
- (3) 閣下可隨時支付分期付款計劃下全數所欠費用但閣下必須致電通知本行。本行會於下一個月之月結單顯示分期付款計劃所須繳付的全數欠款餘額。若閣下沒有通知本行閣下打算預繳款項，本行只會記錄為多付款項及相應地該多付款項不會減少分期付款計劃內的未償還款項或將來未到期的分期付款。
- (4) 在閣下的運通卡或分期付款計劃取消或撤銷後，分期付款計劃內任何未繳付的總金額必須立即全數清付。
- (5) 即使有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款，所有分期付款計劃支付的費用若引起任何爭議或投訴，必須直接向有關商店提出。儘管信用卡會員現正向商店提出或將來可能會向其提出申索，但信用卡會員仍須向美國運通支付分期付款計劃內所有應繳付的款項。

廿七. 更改本條款及通知書

- (1) 根據適用法規，本行可隨時向閣下發出長達六十天預先通知，以更改本條款及通知書。
- (2) 若閣下在收到通知後仍保存或使用信用卡，本行會假設閣下同意任何更改。
- (3) 若閣下不接受本條款或通知書之任何更改，閣下必須通知本行取消，以及剪掉信用卡或將信用卡交回本行。本行將按比例退回部分年費(如有)。
- (4) 閣下須為交還或剪掉信用卡之前所使用的所有費用負上法律責任。
- (5) 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任何對本條款或通知書之權利放棄或更改均屬無效。

廿八. 通知

- (1) 本行會將任何賬戶月結單或通知寄往閣下所指定的賬單地址。
- (2) 若閣下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向閣下寄出月結單或通知。
- (3) 若閣下的姓名、賬單地址或電郵地址有更改，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行。
- (4) 若賬單地址位於閣下獲發信用卡所在國家以外地方，本行可向閣下收取額外賬戶年費。

廿九. 一般規定

- (1) 若閣下要求月結單副本或費用記錄，本行可向閣下收取行政費用。
- (2) 本條款所提供的「收費表」內的收費、逾期付款及其他費用詳情，由本條款印刷日起適用於閣下賬戶。本行保留修改及更新該等收費及費用之權利，並將根據適用法規，給予閣下長達六十天預先通知。
- (3) 本行可在沒有閣下之同意下，隨時轉讓本條款內之本行的權利及責任。
- (4) 如在任何時候有任何條款是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 (5) 本條款及通知書受香港法律所規管。若本條款及通知書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意義有分歧，英文本就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最終和不可推翻之版本。

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生效)



消費回贈條款及細則

這份是甚麼文件？

本條款及細則規管與閣下美國運通BLUE CASHSM 信用卡 / 美國運通I.T CASHBACK卡賬戶(賬戶)有關的消費回贈計劃。閣下接納閣下賬戶的協議，或繼續使用閣下的賬戶，即表示閣下同意受本條款的約束。本條款及細則取代閣下之前收到所有關於消費回贈計劃的舊版本條款及細則。

賺取消費回贈

閣下可享有賬戶消費額1.2%的消費回贈，但須受下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的其他推廣優惠的約束。消費回贈以每次誌賬的簽賬消費乘以消費回贈率計算。每次簽賬消費最後賺得的消費回贈，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個位。

舉例：閣下簽賬消費\$125.50，賺取的消費回贈為\$1.51 ($1.2\% \times \$125.50 = \1.506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即\$1.51)。

如果閣下簽賬消費\$125.35，賺取的消費回贈為\$1.50 ($1.2\% \times \$125.35 = \1.5042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即\$1.50)。

本行若認為閣下欺詐或已進行其他嚴重濫用消費回贈計劃的行為，本行會保留權利取消、扣減及/ 或重新計算任何的消費回贈。

支付消費回贈

本行會將消費回贈於閣下每月的月結單顯示。如閣下的簽賬未於月結單發出前誌賬，將不會用作計算月結單的消費回贈，此簽賬將於誌賬後用作計算下一期的消費回贈。本行只在閣下的賬戶已經付款和沒有逾期欠款的情況下，將消費回贈存入閣下賬戶。除特別註明外，否則消費回贈不可兌換現金(包括信用結餘退款)，亦不可換取閣下賬戶的信貸額。消費回贈不能抵扣閣下賬戶的最低付款額。附屬信用卡享有的消費回贈(和扣減調整)，將自動計入基本信用卡的賬戶內。

不能享有消費回贈的交易

以下交易不能享有消費回贈：

- (i) 參加計劃日前已經過數及計算的簽賬
- (ii) 美國運通卡年費
- (iii) 結餘轉戶
- (iv) 「運通財」及其他現金透支服務費用
- (v) 購買美國運通旅行支票
- (vi) 購買美國運通禮券或旅行禮券
- (vii) 因支票不能兌現而收取的費用
- (viii) 財務費用
- (ix) 過期繳款附加費及追討欠賬的費用
- (x) 海外簽賬退稅
- (xi) 繳付稅項
- (xii) 所有經美國運通卡賬戶或綜合登記戶口繳付煤氣及電費之公營機構簽賬

如果消費回贈已經誌賬(包括來自簽賬後退貨或有爭議簽賬所享有的消費回贈)，本行會按照閣下享有消費回贈的同一計算方法，下調閣下的消費回贈結餘。

損失消費回贈

閣下的賬戶付款記錄需狀態良好或無逾期未繳的費用，否則閣下將暫停享有和收取消費回贈。已經付款的賬戶，將可再次重新享有消費回贈。

取消賬戶

如果閣下取消賬戶，閣下將失去已經取得但未誌賬至閣下賬戶的消費回贈。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可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計算閣下消費回贈的比率。本行會按照適用的法律的規定，向閣下發出最多六十天的通知。

終止條款及細則

本行按照會員協議取消或終止閣下的賬戶時，可終止此等條款及細則。

本行亦可根據法律的規定，向閣下發出最多六十天的預先通知，終止此等條款及細則，包括按照賬戶協議的規定，將閣下的賬戶轉為另一產品，或以另一套全新而且涵蓋完全不同利益的條款及細則，取代此等條款及細則。

語文及法律

此等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與閣下之間的所有交易，受香港法律管轄，香港的法院對本行和閣下享有非專屬的司法管轄權。

稅務、關稅和外匯管制

閣下必須繳付任何國家的法律對本條款和閣下的消費回贈所徵收的政府稅項、徵稅或其他費用。

「45日購物保障」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列有關閣下的受保的美國運通卡免費保險的重要資料，請詳閱並妥善保管。

「45日購物保障」的承保人為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閣下的代理人或受信人，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可於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代表該保險提供者。

務請閣下理解其內容，並於申請賠償時參閱其中內容。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45日購物保障」熱線(852) 2277 1090。

保單編號: NAC0000038

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載列有關符合資格卡會員購買個人財物的「45日購物保障」的重要資料，當中解釋安排性質及其相關保障及風險。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4期18樓（以下簡稱「美國運通」），持有承保人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以下簡稱「安達保險」）編號[NAC0000038]的主保單（以下簡稱「主保單」）。

根據主保單，閣下將自動獲得有關條款及細則詳列（須受相關規定條款及細則規限）由承保人安達保險提供的保障。安達保險不會就有關保障向閣下收取費用，如閣下為符合資格卡會員，即可享有有關保障。

美國運通並非承保人，概不為閣下作擔保或以信託形式持有該權利，亦非以安達保險代理人身份行事。美國運通未獲授權代表安達保險向符合資格卡會員提供有關本保險的任何建議、推薦或意見。

安達保險概不就本保險是否適合閣下需要、財務狀況或目標而向閣下提供建議。閣下在作出決定前，應先細閱有關條款及細則。並於必要時聯絡安達保險尋求協助。

閣下並無義務接納本保障的任何保障。惟如閣下有意根據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保障提出賠償申請，則閣下將受本文件所載的釋義、條款及細則、不受保事項及申請賠償程序所限。請細閱並妥善保管本文件。

請保留任何損失的詳細資料及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顯示任何購物的售貨單據及信用卡賬單。

第一部份 — 釋義

符合資格卡會員：

主保單下「符合資格卡會員」須為有效受保的美國運通卡持有人。

受保的美國運通卡：

「受保的美國運通卡」指在香港簽發及以港幣結賬的有效美國運通Blue CashSM信用卡及美國運通I.T Cashback卡以下卡除外：

由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發行之美國運通聯營卡

主保單年：

「主保單年」指由4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各曆年。

個人財物：

「個人財物」指符合資格卡會員以受保的美國運通卡簽賬購買之貨品。下列之個人財物類型/類別則不列入個人財物範圍之內：

- 現金或其相對物品、旅行支票、門券及任何其他可轉換票據（如本票、印花等）
- 易腐壞物品、消耗品、生物及植物
- 珠寶及寶石
- 獨一無二之項目或收藏物品，如古董、藝術品、皮草、稀有或貴重錢幣等
- 機械推動之車輛、船舶或飛機
- 光碟 (CD)、數碼光碟 (DVD)、錄音帶、錄影帶及電腦軟件
- 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賬）、Blackberry
- 禮服，包括但不限於晚禮服、結婚禮服及燕尾服
- 透過網上購物及/或網上拍賣所購買之貨品
- 於二手或折價物品商店所購買之貨品
- 已受任何有效保險保障之所有物品（而不論該份其他保險是屬於主要、分擔、附加、待定或其他性質的保險），受其所有條款及細則約束，安達保險概不就損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負責

第二部分 「45日購物保障」的保障及不受保事項

下列保障條款載述根據主保單及適用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作為符合資格卡會員（簡稱「閣下」）享有的保障。

終止：

若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發生，則此保障將終止：

- (i) 若閣下的受保的美國運通卡賬戶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服務；
- (ii) 若閣下身故；
- (iii) 若經美國運通與安達保險雙方同意終止主保單。

(提供之保障須受主保單的任何批註及/或修訂約束。

保障:

根據本主保單的條款、細則及不受保事項，閣下在以閣下受保的美國運通卡簽賬購買個人財物後，在簽賬購買個人財物日起計算的四十五(45)天內，如個人財物出現被竊或損毀的情況，安達保險將賠償閣下的損失。

特別條款:

假若因發生盜竊而導致個人財物損失或毀壞，閣下亦須於發生盜竊事件起計四十八(48)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如未能提供警方報告，足以令索償申請被拒。

不受保事項:

安達保險將不會賠償由任何以下情況所導致之個人財物損失或毀壞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後繼損失，安達保險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 因閣下未有採取足夠的管理、使物品置於無人看管的狀態或離開閣下的看管範圍所導致的失竊或損失
- 因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導致之失竊，除非涉及有人以刑事方法接近有關物品（如爆竊）；
- 貨品設計、物料或施工上存有錯誤及缺陷；
- 可見之耗損（包括但不限於滲漏、縮小、蒸發、重量減少、污染等）並/或不論耗損由任何原因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鏽、發霉、因蟲害或蟲蝕而腐蝕等）；
- 所有於清潔、乾烘、漂白、漂染、維修、補養、裝修及/或重組過程中所導致之損失或毀壞，不論有否依照生產商或賣方（如有）之貨品保養指引；
- 因任何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檢取、沒收或扣留，不論所致之檢取、沒收或扣留是否合法及/或是永久性；
- 運送所購貨品中發生之損失，不論透過空、陸或海途徑運輸，亦不論是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國家/地區之運送，除非閣下於運送全程均隨身攜帶有關物品；
- 天然災害如水災、海嘯、颱風、龍捲風、地震、火山爆發等；
- 任何因戰爭（不論有否正式宣戰）、侵略行動、軍事敵對行為、內戰、政變、革命、叛亂而導致的損失或毀壞，不論此等行動之結果及合法性；
- 任何恐怖份子之行動；
- 因使用核子、化學及/或生物武器而導致的損失或毀壞，不論武器因任何原因而部署，或由何方人士部署，亦不論此等武器部署是否合法；
- 跟地面/地球表面正常壓力（即大氣壓力）相較下之壓力異差（如潛水時所感受到之高壓力、高速航空時所產生之高壓力或於高山地區所感受到之低氣壓）；
- 任何波長之放射性活動或輻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子反應如生產核能時之核子分裂；
- 任何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
- 閣下涉及參與任何非法行為，不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或有關行為發生外國地區之法例；
- 因所購貨品損失或毀壞所導致之後繼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功能喪失或未能符合原有效用。

以上所提及之原因/情況毋須為導致有關損失或毀壞之唯一因素或主因；若任何以上提及之原因/情況被確認為導致物品損失或毀壞的影響因素，均足以令本保障的賠償申請被拒。

第三部分 — 最高賠償額

1. 賠償限額

(a) 下列受保的美國運通卡的賠償限額:

- 美國運通BLUE CASHSM 信用卡
- 美國運通I.T CASHBACK卡

最高賠償額總結:

受保的美國運通卡類別	每宗事件最高賠償金額	每宗事件的自付金額	每主保單年最多賠償事件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運通BLUE CASHSM 信用卡• 美國運通I.T CASHBACK卡	港幣30,000元 (包括所有物品的每宗賠償總金額)	港幣500元	3宗

每主保單年最高賠償金額是港幣90,000元

2. 每一物品最高賠償金額

受以下各項規限，安達保險每一物品向閣下賠償的最高金額為：

- 可申請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發票及閣下受保的美國運通卡的賬單所示實際購買價。
- 對於透過分期付款購買的貨品，可申請的最高索償金額將根據總購買價的已付分期付款百分比按比例計算。
- 對於一對或一套出售的貨品，最高可申請的賠償金額為該對或該套貨品中的損失或損壞部分，而不會參照構成該對或該套貨品的有關部分可能具有的任何特定價值。

第四部分 — 申請賠償及一般條款

1. 賠償方法與限額

安達保險將按其絕對酌情權：

- (i) 替換遺失或損毀的個人財物；
- (ii) 修理或修復個人財物至導致遺失或毀壞的事件發生前之狀況；或
- (iii) 重置遺失或毀壞的個人財物，

惟每一物品及每一主保單年最高金額為上述第三部分章節1a) 所述金額（經扣除適用每一物品自付金額並須受第三部分第2 章節所述條款規限）。

2. 索償程序

(a) 索償通知書

於發生根據本主保單可能導致潛在索償的事件時，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該事件發生後四十五(45)日內，透過以下途徑通知美國運通/安達保險該潛在索償：

- (i) 致電「45 日購物保障」熱線(852) 2277 1090；或
- (ii) 書面通知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港灣道6 至8 號瑞安中心25 樓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部（傳真號碼：(852) 2560 3565）

(b) 申請賠償所需文件

閣下作出賠償申請時，須提供：

- (i) 遺失或毀壞的個人財物的發票正本；及
- (ii) 閣下的受保的美國運通卡賬單，其上顯示已遺失或毀壞的個人財物的購買交易；及
- (iii) 警方報告（假若因發生盜竊而導致個人財物遺失或毀壞）；
- (iv) 已毀壞個人財物的照片。

以上為確認賠償申請所需的部分文件。安達保險保留於其視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閣下提供上列以外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的權利。

(c) 申請賠償程序

一旦閣下通知安達保險有關賠償申請，則將適用以下申請賠償程序：

- (i) 於收到申請賠償通知起計的兩(2)個工作日內，美國運通/安達保險將向閣下寄出賠償申請表。
- (ii) 閣下須填妥並簽署該賠償申請表，連同申請賠償之所需的文件郵寄至：
香港灣仔港灣道6 至8 號瑞安中心25 樓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賠償部

(d) 賠償申請核查

- (i) 閣下須同意於核查、評估、估值及/或確認申請之過程中與安達保險充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有詳細資料、證據及文件，及/或依循安達保險可能作出的合理指示行事。閣下須自費提供安達保險所需任何文件或證據以協助賠償核查賠償申請。
- (ii) 閣下須按安達保險之要求，將受損之物品自費運送到安達保險的指定地址。

(e) 申請賠償操守

- (i) 在取得安達保險事先書面同意前，就有關購買、損失及/或壞壞之物件、閣下不得接受、拒絕或談判所有有關之賠償申請。
- (ii) 在是項保障下，閣下如就購買、損失及/或毀壞之物品向安達保險作出賠償申請，所有有關問題貨品之令狀、傳票或其他法律文件或須立即轉交安達保險。閣下不可以個人身份確認此等法律文件之送達或接收。
- (iii) 如違反此條件（即第四部分章節2e)「申請賠償操守」），安達保險將有權完全拒絕閣下在本障下就有關項目所作出之賠償申請。

(f) 失實之賠償申請

- (i) 如閣下所提供的損失/毀壞報告於任何方面存有失實、蓄意誤導及/或其他不準確成份，安達保險將保留拒絕任何賠償申請之權利。
- (ii) 基於法律及持平的原則，在不侵害安達保險對閣下應有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如安達保險已根據存有失實、誤導或其他不準確資料之報告向閣下支付任何款項，閣下須交還已收取的所有款項。

3. 轉移權利

當收取安達保險就申請作出的賠償款項後，閣下將絕對且不能撤銷地向安達保險轉讓以下權利：

- (i) 與該項個人財物相關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任何損壞或被竊個人財物修補後的擁有權；及
- (ii) 閣下就損壞或被竊個人財物而可向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及任何索償權。

閣下須就安達保險之合理要求提供全力協助，以獲取其全部之權利及補救；另外，在安達保險要求下，閣下須簽署一切所需文件，協助安達保險以閣下名義提出訴訟。任何貨品收復或救助均屬安達保險之獨有個人財物。

4. 隱私聲明

閣下理解及同意安達保險就閣下提出的賠償申請而收集或持有的個人資料可由安達保險使用，或向香港境內外任何個人或機構披露以作下列用途：

- (1) 評估及處理閣下的賠償申請；
- (2) 提供保險及客戶服務；
- (3) 進行保險索賠或分析。

5. 司法管轄權

本主保單受香港法律約束並據其解釋。本主保單的任何爭議均須根據香港法律解決。

安達保險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竭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對我們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的信心，我們於處理任何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會採取適當的保密程度及以處理私隱手法採用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陳述我們收集及利用由閣下提供以識別閣下個人的資料（“個人資料”）的目的、個人資料可能被公開的情況及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詳情。

(a)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我們收集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向閣下提供具優勢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包括用作考慮閣下投保任何新的保險產品，及管理由我們提供的保單，安排保障，及執行和管理閣下及我們在該等保障下的權利及責任。同時，我們亦會收集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以設計及發展、建立及管理與其他機構就行政及使用我們相應的產品及服務的聯盟及其他計劃。在閣下的同意下我們亦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b) 個人資料的轉讓

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而我們亦絕對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售賣給第三者。我們會對公開閣下個人資料作出限定；但在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下，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

- (i) 會被透露予我們相信必須達成以上第(a)段所述目的之第三者。例如：我們把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我們相關的員工及承辦商、代理及其他涉及以上目的之人士，如處理數據的人士、專業人士、損失評估人員及索償調查員、醫生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保險局或信貸局、政府機構、分保人及分保經紀（當中可能包括在香港以外的第三方）；
- (ii) 會給我們的母公司及附屬聯營公司或安達保險集團在本地及海外的相關人員使用；
- (iii) 會提供予保險中介人，閣下可以透過指定系統查閱有關資料；
- (iv) 會給予有關人士以維持公眾安全及法紀；及
- (v) 在閣下同意下提供予其他第三者。

就以上個人資料的轉移，如有適用的地方，則代表閣下亦同意該資料在香港以外地方轉移。

(c)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曾給予我們的資料，另除非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適用的豁免條款賦予我們可拒絕遵從，否則我們必須按閣下的要求，給閣下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閣下亦可向我們要求提供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類別。

翻查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必須透過書面提出及郵寄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5樓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話：(852) 3191 6222

傳真：(852) 2519 3233

電郵：Privacy.HK@chubb.com

在我們收到閣下查閱或更改資料的要求後，會在四十(40)天內予以回覆該項要求，我們一般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但即使我們在提供資料時需徵收費用，它們也會在合理的水平。至於更改資料的要求，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倘若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